

# 人工智能的司法裁判运用： 价值、困境与对策

李庆森, 蒋人文

(广西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6)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赋能司法裁判领域,司法人工智能提升司法审判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司法裁判质量,实现同案同判目标,规范司法办案流程,减少司法腐败发生的优势逐步显现。但在正视司法人工智能优势的同时也应理性看待其发展现状,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前景仍具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着司法数据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数据垄断问题以及司法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技术难题,面临着与司法公正理念背道而驰的算法歧视问题以及司法人工智能有限理性的价值挑战,遭遇着法官因自由裁量空间受侵蚀、司法责任分配有争议而主体性地位受到挑战以及当事人隐私权、知情权与获得技术支持权难以保障的法治困境,亟待解决。为实现司法人工智能未来的良性发展,首先应当从人工智能“辅助”人类的基本立场出发,厘清司法人工智能适用于简单案件及程序性事项的辅助界限,强调法官司法责任的主体地位,督促法官积极履职并避免司法责任制被架空;其次应完善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规制,以数据和算法为抓手双管齐下,既要通过增加司法数据数量、丰富司法数据形式、提高司法数据质量、构建司法数据共享平台来实现司法数据质高量足共享的目标,又要保障算法透明度、提高算法精确度、建立算法审查制度以解决算法黑箱以及算法歧视问题;再次应保障当事人的隐私权、知情权以及获得技术支持的权利;最后还应借鉴国外经验并立足我国实际情况,加强对“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为司法人工智能的长远发展打造人才储备军,从而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裁判的深度融合,进而构建起我国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领域的新格局。

**关键词:**人工智能;司法裁判;司法数据;算法黑箱;司法公正;人权保障

**中图分类号:**D92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7535(2023)04-0025-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CFX053)

## 一、问题提出

自1970年Buchanan与Headrick首次将人工智能与法律推理进行联系讨论之后<sup>[1]</sup>,司法人工智能概念便进入了大众和理论界的视野。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sup>①</sup>、《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sup>②</sup>、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法发[2022]33号)等规范性文件,为人工智能技术明确了发展目标、提出了治理框架和行动指南、提供了伦理指引并提出要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成熟,我国借助后发优势不断赋能司法领域,司法人工智能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红利期,相继有上海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又称206系统)、北京高院“睿法官”系统等多种类型的司法人工智能系统面世。然而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不断发挥技术优势的同时,其也对传统司法体系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冲击。我们应清楚地认识到虽然这是中国在司法人工智能领域对许多国家进行“弯道超车”的契机,但现阶段讨论的人工智能是有“泡沫”成分存在的,而且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角色定位为何<sup>[2]</sup>? 司法制度应作出怎样的变革调整? 对司法伦理价值和正义理念是否构成挑战<sup>[3]</sup>? 这些都是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关乎司法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和成败的关键性问题。

故此,本文立足当下我国司法人工智能应用的实际情况,通过概括和总结司法人工智能的优势所在,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其面临的实践困境。以问题为导向,寻求司法人工智能的前景进路,旨在为我国司法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领域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 二、优势所在:司法人工智能之现实图景

随着智慧法院、智慧司法的不断推进,传统司法模式中审判效率低下、质量良莠不齐、办案流程混乱的弊端显露无疑,相比之下,司法人工智能的效率化、保质化以及流程化的优势也日益显现。具体而言,司法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中的优势有如下几方面:

### (一)提升司法审判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来看,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较大且呈逐年递增的趋势。随“诉讼爆炸”而来的便是案多人少的诉讼矛盾越来越激化,不仅使得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上升,还倍增了法官的办案压力。“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如何提升司法审判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是我国长期面临的司法难题。随着司法人工智能的兴起,这一问题有了新的解决思路:借助司法人工智能存储数据海量、算法算力强大的优势以及模式化、自主化的特点,其能够实现审判全流程的诉讼时间缩短<sup>[4]</sup>,减轻司法人员在非关键事务中的工作负担,让司法人员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核心事务中去,从而实现司法效率最大程度的提升<sup>[5]</sup>。

### (二)提高司法裁判质量,实现同案同判目标

作为最基本的司法正义原则之一,同案同判原则与司法裁判的合法性、正当性紧密相关,

但囿于我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法治程度都存在差异,同案不同判现象一直是困扰我国司法审判的一大难题,而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为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提供了新的路径选择。比如我国的法信平台,可以通过用户对案件的描述进行类似案例的检索和推送,使公众在案件裁判做出之前就能够有一个合理的预测<sup>[6]</sup>。当实际裁判结果与预测结果偏差过大时,法官难免要承担更多的论证和说理责任,这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提高司法裁判质量,实现同案同判目标起到推动作用。

### (三)规范司法办案流程,减少司法腐败发生

目前我国司法人工智能对规范司法工作人员的办案流程提供了庭审自动巡查、智能案件管理等多种技术支持,比如浙江法院的庭审自动巡查系统每年巡查案件庭审就高达20万件<sup>[7]</sup>。相较于传统司法中低效的监管模式,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将司法办案流程转化为一个自动化、智能化、全程监督化的动态过程,可以有效规范司法工作人员的办案行为,规避了传统监管模式下可能存在“监管暗角”的风险。除此之外,在以往的因果关系司法推理过程中,法官往往是从假设入手,因此法官的偏见很容易就会影响到案件的决策。但司法人工智能则是以相关性为切入点,虽然其最终的推理判断不一定完全准确,但起码不会受到法官感情因素以及个人偏见的影响<sup>[8]</sup>,能够有效防止法官的恣意行为,减少“金钱案件”“人情案件”的发生,对防治司法腐败有着积极的促进效果。

## 三、窒碍难行:司法人工智能之实践困境

虽然司法人工智能展现出了许多人类法官所不具备的优势,但我们仍要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的司法人工智能仍是“弱人工智能”,在享受其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应理性、全面地看待司法人工智能在实践中所面临的诸多在技术、价值、法治层面中的问题,从而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实现司法人工智能的良好发展。

### (一)技术难题:数据垄断及算法黑箱的问题难以攻克

#### 1.数据垄断:司法人工智能面临的首要问题

数据是司法人工智能的“食粮”,样本数据是否全面、是否客观直接影响到司法人工智能所做判断的准确性,无论司法人工智能嵌入的算法多么先进,均需要依托于质高量足的司法数据以实现功效<sup>[9]</sup>。虽然近年来我国司法数据的激增为司法人工智能的发展增添了不少助力,但仍难以满足司法人工智能的学习需要,具体而言体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司法数据数量不足。虽然我国的裁判文书网有着海量的裁判文书数据,但这些已公布的裁判文书也只有我国实际司法裁判数量的50%,另一半裁判文书数据根本无从获取<sup>[10]</sup>。除此之外,法官进行司法裁判的心证过程信息也没有体现在裁判文书上,合议庭笔录等内部文书更是无法成为司法人工智能的底层数据<sup>[11]</sup>。概言之,我国目前已公开的司法数据对司法人工智能的学习发展十分有限,如此势必会动摇司法人工智能运行的基石,进而有碍司法人工智能提供准确的司法裁判结论。

其二,司法数据质量不高。司法人工智能的精进发展不仅需要司法数据的数量跟得上,更需要司法数据的质量得以保障,否则即使拥有再多的司法数据数量,也无法实现司法人工智能的高质量发展,甚至会导致司法人工智能因学习的数据受到污染而适得其反。从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司法数据来看,由于公布裁判文书的具体标准不明、监管机制缺位等原因,法院对裁判文书的选择性公布、片面公布、重复公布甚至是公布“一句话”文书的情形屡见不鲜。这可能导致司法人工智能无法准确归纳司法经验,辅助法官做出准确的司法裁判就更无从谈起。

## 2. 算法黑箱:司法人工智能面临的关键问题

随着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推广,“算法吞噬司法”的潜在威胁已经不再遥远,我们不得不面临由此带来的算法黑箱问题。尤其在 Loomis 诉 Wisconsin 案之后<sup>[12]</sup>,量刑算法的黑箱问题引发公众热议并揭开了其成为司法人工智能基本难题的序幕。从技术维度来看,造成算法黑箱的原因一般有三种:一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二是对技术了解不够;三是算法自身的复杂性。而这也恰好是造成我国司法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症结所在:

首先,当前我国司法人工智能系统一般是由司法机关外包给人工智能公司进行建构,其算法本身就属于知识产权的范围之中,公司基于商业利益的考量也更倾向于对算法进行保密<sup>[13]</sup>。其次,算法是以数学方法抽象的对现实世界进行研究的的技术,具有天然的专业屏障<sup>[14]</sup>。所以即便算法予以公开,司法工作人员以及普通民众对于专业性极强的算法内容往往也是一头雾水。最后,司法人工智能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其算法也会随着学习的进行而自我优化、自我迭代。这种自我更新进化的能力虽然有利于司法人工智能更好地辅助司法裁判,但却可能导致连算法设计者最后也无法准确把握其算法逻辑。这些因素的叠加最终导致我国司法人工智能面临着严重的黑箱问题。

## (二) 价值挑战:算法歧视及机械裁判的风险不可避免

### 1. 算法歧视:与司法公正性理念背道而驰

尽管司法人工智能可以避免法官因个人偏见而对案件作出过于荒谬的司法裁决,但司法人工智能可能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中立客观。司法人工智能算法的运行机制是基于对先前的司法裁判经验深度学习来进行预测性判断<sup>[15]</sup>,其在习得先前裁判经验的同时难免也会习得其中的价值偏见,出现“偏见进,偏见出”的情况<sup>[16]</sup>。以 COMPAS 系统为例,ProPublica 在对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该算法存在明显的种族歧视<sup>[17]</sup>。可见,司法人工智能算法基于数据的预测似乎并不能保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sup>[18]</sup>,反而会造成特定群体在被羁押和从重量刑中遭受不公平对待。

在传统司法裁判中,法官自身的主观偏见虽然会影响裁判结果,但这些主观偏见会因为律师的辩护以及当事人的表现而发生动摇,回避以及人民陪审员等制度的存在更是会削弱这种主观偏见的影晌<sup>[19]</sup>。但对司法人工智能而言,司法人员输入指令后便会得出一个裁判结论,剥夺了当事人表达意见的机会。除此之外,歧视性因素的多样导致算法在设计初始很难将其进

行彻底的排除,技术人员在编写算法的过程中也很可能无意识地将自身的偏见写入其中,司法人员更是会因为“黑箱”问题而无法判断出算法结果是否存在歧视。在司法人工智能高效运行的情况下,这些难以发现的算法歧视便有被司法人工智能大规模运用到司法裁判中的风险,进而恶化司法领域业已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对现代社会的司法公正价值形成挑战。

## 2. 有限理性:与人类法官的思维存在差异

人类法官在进行司法裁判活动时既会进行类案之间的价值判断,也会考量个案正义的目标实现,而司法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时却无法如此。究其原因,这是由于思维的不完全性决定了算法作用的有限性,其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其一,司法人工智能无法进行价值判断。虽然司法人工智能可以习得先前的司法裁判经验,但却无法习得人类法官的情感与智慧,案件背后的价值抉择更是无法被事先计算和设定。尤其是在价值判断存在争议的案件中,往往需要法官进行价值权衡才能做出合适的司法裁判,但价值权衡并非简单的数字计算,无法被量化及代码化<sup>[20]</sup>,这就导致司法人工智能容易陷入机械司法的泥沼,进而影响司法裁判实现公平正义之功能<sup>[21]</sup>。

其二,司法人工智能无法考量法外因素。法官在司法裁判过程中除了满足法律效果之外,还需要综合考量案件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sup>[22]</sup>,尤其是在一些特定案件中,法官所需要考量的法外因素权重系数将大为增加。比如“许某案”中<sup>③</sup>,许某虽然违反了刑法规定,但在“民意”的激流中该司法案件被演绎为了一种社会隐喻,许某也被塑造为“弱势方”和“正义方”。法官不仅要使司法裁判符合法律规定,还要体现对人身尊严和朴素情感的维护,满足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要求,符合社会长远发展的利益。而这对于司法人工智能来说,显然是难以理解和执行的。

其三,司法人工智能无法创制裁判规则。司法人工智能进行司法裁判时只能根据以往裁判文书中的“表象性”信息进行重复裁判而无法进行裁判规则的创新<sup>[6]</sup>。这就导致司法人工智能在面对司法领域出现的新行为、新权利、新证据时,无法做出甚至做出错误的判断。例如在新型证据案件中,司法人工智能并不能根据证据规则进行准确的审查校验;在新型权利案件中,司法人工智能也无法分清新形势下的权利归属并给予充分保护<sup>[22]</sup>。

## (三) 法治困境:法官主体性及当事人权利的保障无以为继

### 1. 法官主体性地位受到挑战

作为现代科技的新兴产物,司法人工智能虽然可以在诸多方面发挥优势,但其应用也会对法官主体性地位造成冲击,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其一,法官自由裁量空间受到侵蚀。以裁判偏离预警系统为例,一旦法官做出的司法裁判与以“科学”为名的人工智能所预测的结果大相径庭时,应以何者为准呢?如若法官不顾系统警告坚持己见,那么法官不仅需要承担自己内心和上级施加的巨大压力,还要进行多余的论证和说理,更要承担错案追究的办案风险<sup>[23]</sup>,因此法官不接受算法的建议往往被认为是具有挑战性和不寻常的。面对这些难题,恐怕很大一部分法官会为了减少办案压力与程序性负担

而选择向技术妥协,从而导致法官主体地位动摇,出现审判主体双重结构。

其二,法官司法责任分配存在争议。我国当前的司法责任制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其强调司法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谨严慎重并承担随之而来的责任<sup>[24]</sup>。但由于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侵蚀了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进而催生出了“错案”“冤案”应由谁承担司法责任的问题。随着司法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的深入,在不同情形下如何分配司法责任将是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

## 2. 当事人诉讼权利受到侵犯

在现代司法中,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维护诉讼三角结构乃司法运行之基础,然而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却可能导致诉讼结构失衡并侵害当事人诉讼权利,其对当事人权利的影响涉及以下几方面:

其一,在大数据时代下,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会被司法机关收集并储存于数据库中以供司法人工智能学习使用。但司法机关的数据库也并不是“密不透风”的,其仍存在数据泄露的可能,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权仍有被侵犯的风险。

其二,囿于司法人工智能的算法黑箱问题难以攻克,司法裁判过程无法公开甚至公开之后当事人也无法理解算法的运行逻辑,当事人无法了解到司法裁判的论证推理过程,知情权有被架空之嫌。

其三,虽然司法机关对司法人工智能技术的了解可能并不深入,但相比于当事人而言仍具有极大的技术优势地位,使得当事人在诉讼中因无法获得技术支持而在行使权利时极易受到限制。

## 四、路在何方:司法人工智能之前景展望

从前文分析不难看出,我国司法人工智能存在诸多问题亟待厘清和规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否定其发展前景。相反,应当以这些问题为导向,在解决问题和化解风险的同时充分挖掘司法人工智能的可能性与优势,以寻求司法人工智能更好的发展进路。

### (一)基本立场:明确司法人工智能的“辅助”定位

#### 1. 厘清司法人工智能的辅助界限

尽管司法人工智能的定位是“辅助”法官,但以裁判偏离预警系统为例,其在实质上强化了司法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地位,对法官的独立裁判已然构成了事前干预<sup>[25]</sup>。为了在“辅助”定位之下充分发挥司法人工智能的自身优势,本文认为应当将其主要适用于以下场域:

其一,简单案件。由于司法人工智能面临着“技术—法律锁定效应”的障碍<sup>[26]</sup>,所以那些复杂、疑难、热点、新型案件仍需交由法官进行处理。而且简单案件具有案情明晰、事实清楚和法律适用明确的特点,与司法人工智能的算法逻辑十分契合,在实践中也证明了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在当前简单案件占有所有案件数量80%的背景下<sup>[27]</sup>,司法人工智能在简单案件中的应用不仅可以节省法官大量的时间精力、提高司法裁判效率,还可以对司法资源实现配置的优

化和供给能力的提高。

其二,程序性事项。对于司法活动中重复性、机械化的工作,如法条的检索与咨询、庭审笔录的记录与归档、案件审理时限以及公告送达期限的监督与提醒等,都可以放手让司法人工智能去承担。这样不仅可以减轻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让其将有限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更为核心的事务中去,还可以对司法工作人员起到监督作用,从而促进司法效率和司法质量的双重提升。

## 2. 强调法官司法责任的主体地位

随着司法人工智能作为法官办案辅助工具的定位被明确,法官也就成为了司法责任唯一的承担主体,符合构建以法官为中心的人机协同机制的要求,即要明确人与机器的权限、责任,共同协助以完成目标。之所以如此定位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考量:

其一,让司法人工智能承担司法责任既无意义也无可能。无意义之处在于,人工智能并不会因担责而遭受人身或财产上的痛苦,也不会对其产生实质上的不利影响;无可能之处在于,人类创造出司法人工智能并使其参与到司法裁判活动中去,是为了让其服务人类而不是使其凌驾在人类之上损害人类自身的发展<sup>[28]</sup>。

其二,同程序相比,人更值得信赖和依靠。司法人工智能在辅助法官办案时难免会给出不准确的裁判预测,所以我们应当肯定法官在司法活动中的主体地位,确保其享有司法裁判的最终决定权。因为当司法人工智能给出的结论被内化于法官的判断之中时,法官作为司法责任的承担主体自无异议,这既可以督促法官积极履职,又可以避免司法责任制浮于形式。

## (二) 技术规制:以数据和算法为抓手双管齐下

### 1. 实现司法数据质高量足共享的目标

要让算法得出的裁判预测更加准确、司法人工智能更加“智能”,就离不开质高量足的司法数据来“喂养”<sup>[3]</sup>。因此,为实现我国司法人工智能的更好发展,当务之急就是针对司法数据所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其一,增加司法数据的数量。应当加大法院对裁判文书公开的力度,可以考虑将裁判文书公开情况设为法院内部的考核内容之一,上级法院对裁判文书公开不及时或者违反裁判文书公开规定的下级法院可以给予扣分或通报批评,并要求其尽快整改。此外,还应当对其他官方渠道公布的司法数据甚至是不予公布的司法系统内部司法数据加以收集,以满足司法人工智能的学习需要。

其二,丰富司法数据的形式。法官进行司法裁判会经历一个“心证”的过程,这些信息并不一定会写在裁判文书之中,而是大多在合议庭笔录、审委会讨论记录中得以反映。因此,此类“过程数据”也应当被纳入到收集范围之内。

其三,提高司法数据的质量。与“量”的增加相比,“质”的提高似乎更为关键。为了更好地利用司法数据,防止司法人工智能的数据库被“脏数据”所污染,就势必要提高对司法数据质量的把控<sup>[29]</sup>,加大对司法数据审查鉴定的力度,定期对司法数据予以清洗和筛选。

其四,构建司法数据共享平台。我国目前司法数据除了已公开的以外,主要存在于司法系统、律师事务所、法学科研部门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内部<sup>[30]</sup>。为充分发挥大数据互通共享的特点,实现对司法数据的有效整合,应当构建一个联通上述部门的司法数据共享平台,为司法数据在司法人工智能中的应用提供更好的支撑,促进司法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

## 2. 解决算法黑箱以及算法歧视的问题

作为司法人工智能的“大脑”,算法所存在的算法黑箱和算法歧视问题是影响司法人工智能决策准确性和可信赖性的关键因素。结合现有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解决:

其一,保障算法的透明度。算法黑箱所导致的信息不对称会将一些重要法律权利的意义消弭<sup>[31]</sup>,与司法公正理念和司法公开理念也均不相符。但由于算法自身的复杂性以及专业知识壁垒的存在,奢求算法完全透明似乎并不可能。因此法院在将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外包给技术公司进行设计时就应当在协议中规定,算法设计者应当随时在法院和当事人提出要求时,在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对算法的决策尽到解释说明的义务。正如有学者所认为的,能够对算法的运行原理给予解释说明就已经可以认为符合法律对公开性的要求<sup>[32]</sup>。

其二,提高算法的准确度。首先,在设计算法之初就应当探索法律推理与法律解析相融合的算法路径,并在此基础上将因果关系、法律论证融入算法之中<sup>[4]</sup>。其次,应当建立有效的案例筛选机制,以此来为司法人工智能提供优质足量的基础案例资源,保证案例的更新与算法的优化相匹配。最后,应当建立完善的案例淘汰机制。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修改,“旧案不符新法”的情况无疑会影响司法人工智能算法的决策,因此需要通过案例淘汰的常态化进而确保司法人工智能算法的准确度。

其三,建立算法审查制度。对司法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全面的审查是确保算法黑箱和算法歧视不再发生的重要手段。首先,在审查主体方面:既可以由第三方审查机构承包进行;也可以组建专门的算法审查小组,由司法人员、算法技术人员以及部分社会公众组成。其次,在审查阶段和方式方面:在算法设计之初可以要求算法设计人员向审查人员进行说明并接受监督;在算法投入运用之前,可以通过数据测试来检测算法是否存在歧视、偏见;在司法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也可以对算法运行情况以及裁判预测进行随机抽查。

## (三) 以人为本:保障当事人多元化的诉讼权利

### 1. 保障当事人的隐私权

在司法人工智能时代下,司法机关对司法数据进行收集使用已成为常态,在司法机关掌握大量司法数据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已成为必然的法治变迁过程。因此需要构建一个让使用者为其行为承担责任的数据保护制度。换言之,司法机关应当在使用司法人工智能时,严格规范对司法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注重对司法数据的保护,避免信息泄露的发生。



## 2. 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

首先,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方在诉讼中享有阅卷权,但因为司法人工智能所收集的数据内容远超法条规定的材料范围,这就导致辩方阅卷权出现“盲区”,不利于该权利的落实。对此可以考虑以阅卷权为基础,赋予当事人“数据访问权”,让当事人获得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请从而知悉案件全部信息的权利。其次,司法人工智能在进行裁判时存在文本输入即获得裁判结论而没有推理过程的弊端,极大地损害了当事人对案件推理过程的知情权,因此有必要让法官对当事人进行说理论证,使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心服口服从而达到息诉宁人的法治效果。

## 3. 保障当事人获得技术支持的权利

由于当事人一方对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并不了解,所以即使司法机关向其公开有关的数据信息,其也难以在“文件倾倒”带来的海量数据中有效获取真正重要和需要的信息。因此为了避免在诉讼中出现因技术优势而导致诉讼不平等地位,法院应当完善庭前准备工作。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制度,也应当允许当事人在遇到数据获取及数据分析方面的问题时,可以向专家辅助人寻求帮助,从而矫正技术地位不平等所导致的诉讼结构失衡,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 (四) 人才储备:加强对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

国家兴盛,人才先行。对司法人工智能的长远发展而言,人才是关键。在司法与人工智能融合的当下,只有培养出跨学科、多维度、多视角的复合型人才,才能够在人工智能时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sup>[29]</sup>。对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主要可以从以下两个维度展开:

#### 1. 借鉴国外经验探索新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既懂法律又懂人工智能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是发展司法人工智能的前提和保障,但当前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大多比较单一,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普遍对人工智能技术不太了解。因此可以参考美国法律职业教育要求,申请者必须拥有一个非法学专业学位的模式,探索以人工智能作为本科教育、以法学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本硕连读制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此种模式培养出的复合型人才不仅可以对法律进行论证和说理,还可以对算法展开解释和检视。

#### 2. 立足国内情况优化现有复合型人才培养方式

学校是培养人才的地方,学校的培养方式、培养理念直接会影响培养出的人才是何种类型。从当前司法人工智能的发展情况出发,法学院校不应局限于关注理论研究、伦理规制,还应当让学生实质参与到技术研发之中,推动法律工程师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sup>[33]</sup>。除此之外,还应当注重培养数据思维,提高法律人在司法人工智能中的参与度、重要性<sup>[34]</sup>。

## 五、结 语

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人工智能赋能司法裁判领域已经是无法改变的时代大势,应当以包容开放的态度对这一新兴事物予以接纳。但同时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司法

人工智能的应用不仅仅是为了解决“案多人少”矛盾的权宜之计,而是会对传统司法造成深远影响的巨大变革<sup>[8]</sup>。随着司法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现存的技术困境总会被突破,人才队伍会越来越壮大,当事人的权利保障也会越来越完善,但司法人工智能的辅助定位不可改变,必须确保“人”在司法领域的主体地位。因为“身披法袍的正义”终究是人的正义,而非机器的正义<sup>[20]</sup>。只有从这一立场出发,才能更好地实现司法裁判与人工智能的融合,更好地实现司法人工智能“服务人民群众”的目标。

#### 注释:

①2019年6月,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②2021年9月,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③2006年,许某在正常取款时因银行ATM机故障而非法获利174,000元,最终以盗窃罪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万元。

#### 参考文献:

- [1] BUCHANAN B G, HEADRICK T E. Some Speculation abou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Reasoning[J].Stanford Law Review,1970,23(1):40-62.
- [2] 秦汉.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系统的学理反思[J].北方法学,2021,15(3):115-129.
- [3] 马长山.司法人工智能的重塑效应及其限度[J].法学研究,2020,42(4):23-40.
- [4] 魏斌.司法人工智能融入司法改革的难题与路径[J].现代法学,2021,43(3):3-23.
- [5] 罗洪洋,李相龙.智能司法中的伦理问题及其应对[J].政法论丛,2021(1):148-160.
- [6] 王文玉.司法人工智能:实现裁判正义的新路径[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6):100-109.
- [7] 常鑫,张祥龙.人工智能介入司法的实践检视与风险防范——以江浙沪冀黔五省市的司法实践为样本[C]//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重大风险防范与化解——全国法院第31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564-574.
- [8] 白文静.刑事诉讼人工智能化转型研究[J].学术探索,2022(3):89-99.
- [9] 陈灵峰.司法人工智能的技术效应与应用边界[J].求索,2021(6):182-190.
- [10] 马超,于晓虹,何海波.大数据分析:中国司法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报告[J].中国法律评论,2016(4):195-246.
- [11] 李训虎.刑事司法人工智能的包容性规制[J].中国社会科学,2021(2):42-62.
- [12] Wisconsin Supreme Court. State v. Loomis: 881 N. W. 2d 749[EB/OL]. [2023-05-07]. <https://www.quimbee.com/cases/state-v-loomis>.
- [13] KROLL J A, HUEY J, BAROCAS S, et al. Accountable Algorithms[J]. Penn Law Journals, 2017, 165(3): 633-705.
- [14] 姜野.算法的规训与规训的算法:人工智能时代算法的法律规制[J].河北法学,2018,36(12):142-153.
- [15] Beyond Intent: Establishing Discriminatory Purpose in Algorithmic Risk Assessment[J]. Harvard Law Review, 2021, 134(5): 1760-1781.
- [16] MAYSON S G. Bias in, Bias Out[J]. The Yale Law Journal, 2019, 128(8): 2218-2300.

- [17] LARSON J, MATTU S, KIRCHNER L, et al. How We Analyzed the COMPAS Recidivism Algorithm [EB/OL]. (2016-05-23) [2023-05-07]. [https://www. propublica. org/article/how-we-analyzed-the-compas-recidivism-algorithm](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how-we-analyzed-the-compas-recidivism-algorithm).
- [18] 左卫民. AI法官的时代会到来吗——基于中外司法人工智能的对比与展望[J]. 政法论坛, 2021, 39(5):3-13.
- [19] 吴习彧. 司法裁判人工智能化的可能性及问题[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4):51-57.
- [20] 雷磊. 司法人工智能能否实现司法公正?[J]. 政法论丛, 2022(4):72-82.
- [21] 陈俊宇. 司法程序中的人工智能技术: 现实风险、功能定位与规制措施[J]. 江汉论坛, 2021(11): 99-104.
- [22] 帅奕男.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的现实可能与必要限度[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4):101-110.
- [23] 刘国华, 沈杨.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的实践困境及其应对策略[J]. 学术交流, 2021(9):42-52.
- [24] 陈卫东. 司法责任制改革研究[J]. 法学杂志, 2017, 38(8):31-41.
- [25] 王禄生. 司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风险及伦理规制[J]. 法商研究, 2019, 36(2):101-112.
- [26] CROOTOFF R. “Cyborg Justice” and the Risk of Technological - Legal Lock-in[J]. Columbia Law Review Forum, 2019, 119(7):233-251.
- [27] 李少平. 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形势、任务及重点[J]. 法律适用, 2016(8):2-7.
- [28] 付其运. 人工智能非主体性前提下侵权责任承担机制研究[J]. 法学杂志, 2021, 42(4):83-90.
- [29] 孙晓勇. 司法大数据在中国法院的应用与前景展望[J]. 中国法学, 2021(4):123-144.
- [30] 郭雪慧. 人工智能在司法审判领域的困境、定位与展望[J]. 社会科学家, 2021(11):129-134.
- [31] KAMINSKI M E. The Right to Explanation, Explained[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19, 34 (1):189-218.
- [32] COGLIANESE C, LEHR D. Transparency and Algorithmic Governance[J].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2019, 71(1):1-56.
- [33] 刘艳红. 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法院建设中实践运用与前景展望[J]. 比较法研究, 2022(1):1-11.
- [34] 左卫民. 从通用化走向专门化: 反思中国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J]. 法学论坛, 2020, 35(2):17-23.

责任编辑: 万东升

#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Judicial Adjudication: Values,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LI Qingsen, JIANG Renwen

(School of Law,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6, China)

**Abstract:**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ntinues to empower the field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the advantages of judic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alleviate the contradiction of "few cases", improve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achieve the goal of the same case and the same judgment, standardize the judicial case-handling process, and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judicial corruption have gradually emerged.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still many uncertainties in the application prospects of judic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cluding data monopoly problems and technical problems of algorithm black box, the value challenge of algorithm discrimination and limited ration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dilemmas where judges' subjectivity status is challenged and parties' privacy rights, right to know and technical support are difficult to guarante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benign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future, firstly, we should first start from the basic posi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sisting" human beings,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judic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sistance, and emphasize the main position of judges'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econdly, the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hould be improved, not only by increasing the quantity of judicial data, enriching the forms of judicial data,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data, and building a judicial data sharing platform to achieve the goal of sharing judicial data with high quality and sufficient quantity, but also to ensure the transparency of algorithms,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algorithms, and establish an algorithm review system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algorithm black box and algorithm discrimination. The parties' right of privacy,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right of technical support shall be guaranteed; Finally,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cultivation of compound talents and build a talent reserve army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o as to realiz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then build a new patter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field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udicial decision; judicial data; algorithmic black box; justice of justic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